

# 公 告

生輔學字第九四〇四一五號

敬請公佈

主旨：辦理九十四學年碩、博二班新生暑期住宿申請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
二、資格：94學年碩、博士班新生報到後註冊前如有需要到校研習課業者，得申請提前於暑期住宿，但必須檢附指導教授開具之保證書(如暑期住申請表格之簽名欄)，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學生。

三、住宿期間：1.全期住宿(6月1日-8月31日)；2.二個月期住宿(7月1日-8月31日)；3.八月住宿(8月1日-8月31日)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1.全期住宿—5月25日起申請；2.二個月期住宿—6月25日起申請；3.八月住宿—7月25日起申請

五、住宿費用：收費標準請參考暑期住宿申請表，中途退宿者不得要求退費，申請時務必將住宿費、押金繳款收據影本附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1.填申請表請指導教授(或授課老師)及所辦簽章 2.至生輔組蓋章 3.至出納組繳費 4.回生輔組登記床位並開立住宿證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二個月期住宿者，如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且在研究生宿舍床位狀況許可，可先於6月26日進住。

2.住宿期間如違反本校住宿規定、行為不檢者，報請校警驅離宿舍。

3.住宿期滿應立刻搬離宿舍，不得藉故逗留或霸佔床位，搬離前請將宿舍、浴廁清掃乾淨，並會同管理員檢查。

4.如房間未清掃乾淨或財物有毀損之情形，清潔費及賠償金由押金中扣除，全額扣除仍不足時，應另行償付。

5.住宿期間之人身、財產安全請自行負責。

八、表格：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。

學務處生輔組

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